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认真审阅上述议案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衍景、王建平、邓旭

2022年11月28日